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6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劉逸宏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佑澤即真味香小吃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,6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8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